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剑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年5月10日，本人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马振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2年。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盛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4年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振亮	5	5	5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任期内，依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仔细审阅被提名人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相关文件，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2024年任期内，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汇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管理层积极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同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隐瞒等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审阅，重点关

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4年任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尚未开展聘用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查，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

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完成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言献策，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振亮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振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振亮' (Ma Zhen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时间：2025年4月22日